

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南 通 世 锦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 江 苏 永 诚 工 程 造 价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招标代理          | 编制人：<br><br>招标代理：      （公章）<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建设单位<br>(招标人) | 招标人意见：<br>（集中建设实施单位）<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           负责人：<br/>           （公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建设单位意见：<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           负责人：<br/>           （公章）<br/>           年   月   日         </div>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项目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高新管备〔2025〕1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区

2.1.2 建设规模：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约1060133元（含暂列金人民币96000元整）

2.1.4 工期要求：工期60日历天，施工完成进行完工验收，以完工验收作为工期计算依据。管道接驳时间根据华电协调时间具体确定，接驳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

#### 2.2 招标范围：

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改造修理 GB2 级及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资格)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

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5 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9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 9. 特别提示：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3 层 | 地 址：    | 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198 号财富中心 903 室 |
| 联系人： | 姚先生                             | 联系人：    | 徐先生、姜先生                   |
| 电 话： | 13813757747                     | 电 话：    | 0513-86546409、1980257118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br>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3 层<br>联系人：姚先生<br>电话：1381375774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br>地址：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198 号财富中心 903 室<br>联系人：徐先生、姜先生<br>电话：15062737585、15996537148<br>电子邮箱：1397394577@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通高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见合同条款 12.4.1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工期 <b>60</b> 日历天，施工完成进行完工验收，以完工验收作为工期计算依据。管道接驳时间根据华电协调时间具体确定，接驳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br><b>注：CA 系统工期统一填 60 日历天。</b><br>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改造修理 GB2 级及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资格)<br>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 年 5 月 21 日 24 时 00 分                                                                                                                                                                                                                                                                                                                                                                                                                                                                                                                                                           |
| 2.4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整（¥：1060133.00 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96000 元整）<br>注：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p> <p>1.2 企业营业执照；</p> <p>1.3 企业资质证书；</p> <p>1.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5 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p> <p>1.6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p>1.7 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1.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1.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1.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注 3：项目管理机构：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工程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p> <p>注 4：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二、商务标文件：</p> <p>2.1. 投标函（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p> <p>2.2.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文件（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本项目采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br>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br>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br>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 5.2.1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br>(2) 公布投标人名称；<br>(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br>(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br>(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br>(6) 唱标；<br>(7) 确定入围单位；<br>(8) 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1 小时内完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u><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br><u>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其中工期为 3%、质量为 3%、安全 2%、竣工资料 1%、廉政保证金 1%。</u><br>上述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汇至招标人指定收款人或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指定账户，超过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br>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履约保函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 2 个月。<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p>(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br/>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3 层<br/>联系人：姚先生</p>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p>投诉受理的机构：通州区数据局<br/>电话：0513-86028136<br/>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 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

(3) 场内外道路：已通。

(4) 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以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10、各市场主体可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isztc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isztck/#/login?redirect=%2F</a>）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请各市场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市场主体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应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更新维护工作。</p> <p>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15240580971。</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3630 元（使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得单列。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

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肆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

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3），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5。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评标入围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 评标入围方法：见附件A<br><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                                                                |
| 2.2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加盖法人公章                                                         |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改造修理GB2级及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资格)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需持有项目经理安全 B 证                             |
|          |           | 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br>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   |

|          |                    |                                                                                                          |                                                                                                                                                            |
|----------|--------------------|----------------------------------------------------------------------------------------------------------|------------------------------------------------------------------------------------------------------------------------------------------------------------|
|          |                    |                                                                                                          | 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之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格式附件）                                                                                                                            |
|          |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2.3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10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                                                                                                                                                            |

|       |           |                                                                                                                                                                                                                                                                                                                                                                                                                                                                                                                                                                                                                                                                                                                                                                                                                                                                                                                                                                                                                                                                                                                                                         |
|-------|-----------|---------------------------------------------------------------------------------------------------------------------------------------------------------------------------------------------------------------------------------------------------------------------------------------------------------------------------------------------------------------------------------------------------------------------------------------------------------------------------------------------------------------------------------------------------------------------------------------------------------------------------------------------------------------------------------------------------------------------------------------------------------------------------------------------------------------------------------------------------------------------------------------------------------------------------------------------------------------------------------------------------------------------------------------------------------------------------------------------------------------------------------------------------------|
|       |           | 投标报价：/分<br>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b>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确定。</b></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100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math>，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投标报价（100 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br/> <math>Q2 = 1 - Q1</math>，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p> |

|          |                   |                                                                                                                                            |
|----------|-------------------|--------------------------------------------------------------------------------------------------------------------------------------------|
|          |                   | 96%、97%、98%；K2取值为86%。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确定。<br>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一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投标报价满分（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3.3（2）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br>评分标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3) 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商务报价；

(2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25)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26)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4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4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6 家和以下 24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40 家（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 （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高新管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富鼎、乐尔过大门蒸汽管道地埋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8.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部责任。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施工完成进行完工验收，以完工验收作为工期计算依据。管道接驳时间根据华电协调时间具体确定，接驳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

签订合同后且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后拒不开工的，将扣除其工期保证金，以工程合同价的 3 % 作为工期履约保证金。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以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

**到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暂列金 96000 元））；

其中：

（1）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 元，含税费）。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承包人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合同由乙方提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约谈记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合同履行中，双方有权代表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的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的情形除外；不欠薪保证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建设管理，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金的收取等。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等，如相关法律相互抵触，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市政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投标书及其附件；（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8 套（含承包人给发包人的竣工图 4 套及防雷用图）。 承包人制作的竣工图纸也包含在内，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工程总进度计划，工作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现场形象进度报表并由监理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支付损失赔偿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 XXXX。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XXXX。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监理人住所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XXXX。

1.7.3 发包人（监理人）开具的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如承包人拒收或在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签收，视为承包人已接收并认可发包人（监理人）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的全部内容，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按联系单（通知单）内容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履行联系单（通知单）之义务。并且对拒收或 24 小时内未签收的行为，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临时水电接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工程需要修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2 保密

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图纸保密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以及发包人现场、现状分布图纸图片、生产信息等属于发包人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的任何部分，或者公开、发布。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该部分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

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或者合同解除、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将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包括电子文件、储存介质）。无法退还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销毁。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  
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下列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  
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  
补偿损失和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  
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  
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  
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盖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  
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盖章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指  
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  
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承包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经承包人现场勘察，并已综合考虑本标段现场土方平衡。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绿化备土需满足种植要求）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②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装置、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应必需资料。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雨污水管道检查井详细尺寸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含电子及纸质版材料，不少于贰套，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竣工资料保证金，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2019 年版）》（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质监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视承包人为违约，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16.2.1 款承担违约责任。

② 场内外道路：工程的临时施工主干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场地内施工临时道路、硬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提供和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专用条款第 16.2.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⑤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承包人全程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工程内容，其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现场水电费按如下标准计取：无。

⑥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⑦ 承包人已自行考察现场，需处理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方案，并将其措

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再调整。

⑧ 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再调整。

⑨ 拟建施工场地内若存在明沟、塘、取土坑及暗河（详见地质勘探报告及现状测绘报告）。明沟、暗河内填土、淤泥及杂草杂物应挖除弃运，并按规定进行回填。清单提供量（视为包含前述全部内容）由施工单位自行勘测现场并核算，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报价，该项费用及量实行包干结算不予调整（含各单体土方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⑩ 拟建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中标单位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并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报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承包人已自行考察现场，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现场土方平衡、现场除草、平整场地、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费用均已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若因发生工作内容甩项等实际施工内容及范围与招标时图示施工内容及范围有变化时，则按相应变化调整。

12 施工后积存建筑垃圾清运整治率必须达到 100%。

13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绿化范围土方用量（清除影响绿化施工要求的建筑垃圾等杂），该部位备土由承包人施工（含平整）、且必须达到绿化设计竖向高程要求（绿化备土要求，无建筑垃圾，种植土高度超过路牙 100mm，景观造型位置备土按图纸），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4 提供发包人办公室 1 间（内设空调、配备办公桌椅及电脑等办公设备，提供施工图纸涉及的相关规范和图集）、会议室 1 间等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监理办公室 2 间（配相应办公桌椅）提供网络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5 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提供经发包人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的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17 承包人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必须按职务和工种佩戴统一款式、颜色、有公司标识的安全帽、胸卡、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9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需发包人配合的, 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20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34 号) 要求代表业主办《建筑垃圾处置(排放) 许可证》, 并接入区渣土(垃圾) 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2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网络及自媒体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 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3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 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24 针对本工程, 承包人应独立、自主、有效地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 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公告与协调工作, 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处理。

25 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政府现行规定做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作。如发生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5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招投标项目。

26 发包人有权变更或取消部分工程量,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也不可以提出任何索赔费用。

2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2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

29 承包人应按规定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30 雨污水：按主管部门要求，如需做 CCTV 管道检测，验收时提供具有相关行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31 承包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对接处的城市道路的破坏后的恢复费用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不另行签证，工程结算时也不作增加。

32 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

33 本项目土方工程的开挖、外运、回填、绿化用土（含造型）等由承包人考虑土方平衡综合报价，竣工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34 交付前所有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缴纳。通住建质【2021】178 号文《关于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中所要求的项目公示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不得调整。

37 工程现场处理管理办法：

（1）被处罚单位虽对其违规行为被惩罚，但：1. 并不免除合同或约定及法规规定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2. 并不免除政府相关部门对其做出的任何惩罚；3. 并不免除因其违规行为对建设单位所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2）罚金原则上按照合同条款按时足额缴纳，如合同条款未约定缴纳时限的在违约金通知单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如仍未足额及时缴纳的该违约金可在后一笔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留。

（3）以上违约金由公司现场负责人确认后报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审核，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施工单位项目部，所有违约金缴纳至公司账户。

（4）相关违约金细则参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人员管理、现场形象、材料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进度、隐蔽工程验收及质量问题、资料管理、施工配合等。

38 合同签订后因中标单位原因 7 日内不按发包人要求进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处 20 万元违约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出现以下几类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经建设单位书面审查同意或书面要求后方可予以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人选的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承包人不能以此向发包人进行费用索赔。

1.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长期疾病(长期是指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3. 非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中标后超过合同开工日期半年不能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满半年、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时间半年主体工程仍未完工的；

4.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5. 其他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5 天，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

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一天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二天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请假，三天及以上向华山公司请假，获得书面准假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提交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赔偿、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或费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或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不支付工程款。

3.2.5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开工 6 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免责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或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一天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二天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请假，三天及以上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请假，获得书面准假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中标后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合同备案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处以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2.6 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第二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第三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解除权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必须分包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必须专业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生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必须的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项目的承包资质并符合国家及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分包前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现场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承担连带安全及质量责任。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专业分包额的 20%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的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并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

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与半成品不得造成人为损坏，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如发现损坏或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有提醒义务。发包人擅自使用，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汇入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符合要求后一周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人员配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万/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作为质量不合格追究承包的责任。若因此影响工期的，承包人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危险性较大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需经专家论证通过，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1.2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作为质量不合格追究承包人的责任。若因此影响工期的，承包人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破拆费、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经监理、甲方书面同意。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

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南通市通州区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赔偿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高新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现场动火必须先报备。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防护，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扬尘管控措施应符合属地政府的要求。

14)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计划，每项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 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 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 未佩戴上岗证者, 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 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 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 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3)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 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5)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 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7)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 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 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8)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 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20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9)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30)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工作例会或无故缺席(未请假)，分别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和 500 元/人·次给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并承担相应责任。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及其它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处以每次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以工程合同价的 2%追究违约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优必须符合现行的规定、规范等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落实。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

### 7.5.2条执行。

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45日历天的，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承包人应于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7 日，以后在上月 25 日前提供；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按通用条款；②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④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⑤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土地征收、杆线迁移等无论任何原因引发的老百姓阻工或相关政策调整而造成的停工，工期一律不得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人员、机械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0 元，超过 30 天（含 30 天），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一罚款，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不配合或不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每天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连续三次或合计四次因阶段性节点工期延误，则发包人视承包人无继续执行合同能力，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根据本合同与承包人就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封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同上。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方案优化减少造价; (2) 工程设计变更; (3) 不可预见性变更; (4) 工程清单漏项; (5) 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 (6) 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

师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 14 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2) 本工程变更办法参照集团变更管理办法及代建合同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 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 15% 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超过 15% 以上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两者相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

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模板按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代建单位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 每项工程变更增加价款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7) 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甩项工程内容费用核减计算：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geq$ 标底价 $\times$ （1-下浮率），按中标单价执行；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 标底价 $\times$ （1-下浮率），执行标底价 $\times$ （1-下浮率）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表》（2014 年版）；及相关补充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按月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用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优先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该项费用）

**1.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0%；**

**2.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审计付至最终审计价的 70%；**

**3. 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审计按最终审计价格一次性付清。**

**注：工程竣工验收前，所有涉及已完工程量的变更手续完成后再付第一笔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前发生的变更，自第一笔工程支付之日起不再受理。**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一致）。

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期付款提倡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通过监理审查的审核表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完成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 0.1%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分初审和复审。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批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在第一次提供结算资料后补充提供的资料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和违约责任。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分初审和复审。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批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审计确认的审计价作为双方财务结算的依据，双方均不持异议；

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及复审）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5%（含5%）至10%（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结算送审金额0.5%的违约金；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结算送审金额1%的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质量保修期满\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且由承包人承担约定的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或未能修复，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

②本工程实施及保修期间，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相关约定，若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廉政合同的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没收廉政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廉政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

③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 15 天内仍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④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⑤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⑦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⑧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或考核中扣分或罚款，

相应金额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 1 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要求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

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当采取上述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由发包人选择。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通州区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承包人须按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申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核定，如系工程竣工后再行提出申请核定，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得计入结算。
5.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行政责任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6.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7. 认真执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没收廉政保证金。
8.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绿化范围内清障清杂符合要求并经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否则将扣除相应的费用。
9. 承包人应按规定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10.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未约定的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有规定又与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矛盾的内容，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4：承诺书**

## 附件 1： 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审计后)的 3%，本工程质量保修金退还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 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 5、其它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5.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机<br>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 总<br>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现<br>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        | 其它      |    |    |    |                |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责任书。本责任书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安全施工管理的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施工管理的职责,并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建设施工承包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 承包人安全施工管理责任

1. 承包人应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和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2. 承包人应当保证符合安全施工条件和所属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施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施工知识和管理能力。

4. 承包人应当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施工场所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

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7. 承包人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 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管理不严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所内的自有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 承包人不得允许第三人(即除承包人、发包人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 场地，出于管理不严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以上各项的承包人的从业人员包括自主招聘的从业人员和确定的分包单位的从业人员)

12. 承包人在承包期间的一切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 **三、 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发包人应对自己委派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发包人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有权拒绝。

3.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四、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 本协议一式 8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4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 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研究，制定本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 一、安全事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除 15%-10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 15%-5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10%安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扣除 10%-50%安全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3%-30%安全履约保证金。

4. 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每起扣除 50%-100%安全履约保证金。

5. 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 二、管理性违章

1. 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10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2.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500 元。

3.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4.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账，每起扣除 500 元。

5.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500 元。

6.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每人次扣除 5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按规定报监理单位备案的，每人次扣除 200 元。

8.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次扣除 500 元。

9. 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10.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人次扣除 1000-2000 元。

11.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500-1000 元。

12. 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20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单位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14. 未按规定执行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 5000 元；未按规定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

15. 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500 元，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0 元。

16. 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有效投诉，每起扣除 2000 元。

17.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0 元。

18.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定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经监理同意擅自实施的，每起扣除 2000 元；指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19. 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20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

20. 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0 元。

21.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22.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23.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三、装置性违章

1.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5000 元。

2. 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3.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4. 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安全通道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5. 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6. 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未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7.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 500-1000 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8. 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5000 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2000 元。

9. 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10.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200-1000 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1000-2000 元。

11. 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 200-1000 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无可靠地接地或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12.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 1000-2000 元。

13.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50-200 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200-500 元。

#### 四、行为性违章

1. 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2. 违反“十不吊”（信号不清指挥不明不准吊、斜牵斜挂和立式构件不准吊、吊物重

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散物未装入容器和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吊物上方站人和吊运途径下方有人不准吊、埋在地下物不准吊、安全装置失灵或机械带病作业不准吊、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3. 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不是焊工及监护人员不到位不烧、作业区域无消防设施和防护措施不烧、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未经批准不烧、不了解焊接点周围情况和焊接物内部情况不烧、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不烧、用可燃材料保温隔音的部位不烧、密闭或有压力的容器不烧、焊接部位周边有易燃易爆物品不烧、附近有与明火相接触的的作业不烧、禁火区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4. 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机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5. 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 五、其他违章

1. 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其他违章，每起扣除 500-5000 元。

2. 其他违章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六、扣款

1. 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条款，由现场监理根据施工合同和本管理办法开具《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确定扣款金额，按合同约定从安全保证金（银行保函）中进行扣除或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履约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可申请在工程款中扣除。

3. 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关办法作废。

附件：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附件：

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         |  |
|---------|--|
| 工程名称    |  |
| 违约单位    |  |
| 违约事项：   |  |
| 扣款金额：   |  |
| 监理单位意见： |  |
| 发包单位意见： |  |
| 违约单位意见： |  |

注：此扣款单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发包方、违约单位各一份。

## 附件 4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所有涉及已完工程量的变更手续须完成后再支付本次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变更自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日起不再提交任何变更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202 年 月 日

## 附件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全过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受托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受托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担保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验收标准和其他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 4、江苏省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建函价（2018）156号文件）
- 5、税率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8】298号
- 6、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  
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  
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地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区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自行下载